



各县（区）委组织部、政法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区）民政局，各县（区）法院，各县（区）教体局、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局，妇联、科协、残联、红十字会，鲁西新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

现将《2023年“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菏泽市委组织部



中共菏泽市委政法委



中共菏泽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菏泽市教育局



菏泽市公安局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菏泽市农业农村局



菏泽市文化和旅游局



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菏泽市应急管理局



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菏泽市体育局



菏泽市大数据局



菏泽市妇女联合会



菏泽市科学技术协会



菏泽市残疾人联合会



菏泽市红十字会  
2023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23年“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 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区服务、提升服务功能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建设群众安居乐业的社区“幸福家园”为目标，推动更多资源向社区倾斜，不断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落实“1261”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菏泽样板2023年行动计划，持续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社区固本强基行动。**推进社区“幸福家园”建设，开展党群服务中心“迭代升级”行动，推动构建布局合理、覆盖广泛的党群服务中心体系，优化整合党建、治理、服务等功能，提升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使用效率。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动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强化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环境和物业、妇女和儿童等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工作联动。研究制定加强和规范城市社区工作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推动专职网格员有序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稳步扩大社区工作者规模，年底前达到应配备总量的80%。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年内实现全市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2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6个社区社会组织。按照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45个，持续推

进我市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落实）

**二、社区养老服务行动。**推动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全市2023年改造不少于4500户。鼓励因地制宜发展社区食堂，全市城乡社区助老食堂达到700家以上。加快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月探访率达到100%。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全年各级民政部门完成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2600人次。（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落实）

**三、社区未成年人关爱行动。**落实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护佑健康”孤困儿童大病保险项目，提升孤困儿童保障服务水平。推进乡镇（街道）未保工作站实体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增强村（居）儿童主任服务能力，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及时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提供监护指导、精神慰藉、政策链接、转介帮扶等关爱服务。推动城乡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年底前城市社区建校（站点）率达到100%，行政村建校（站点）率达到80%，每年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不少于4次。（市民政局、市妇联按职责落实）

**四、社区助残服务行动。**全市建设50处“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依托“如康家园”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心理疏导、交流互助、助残业务办理等就近就便服务。推广“如康家园”社区康复服务规范，

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社区康复深度融合。结合全民阅读活动和社区文化建设，打造“如康书屋”或“如康书角”等，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配合做好全省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抽样评估工作，提升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结合乡村建设行动等，同步推进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市残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落实）

**五、社区就业服务行动。**继续实施“十百千”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在全市评定一批就业服务质量标杆机构，推动就业服务质量全面提升。持续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确保全年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 3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0.35 万人。贯穿全年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等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形成特色活动品牌，扩大就业服务活动影响力。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建设，结合社区发展需要和居民需求，支持在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物业、健康等服务的机构（含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加快发展，吸纳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按职责落实）

**六、社区卫生服务行动。**扎实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年内新增推荐标准机构不少于5家。新建或由卫生院转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照社区医院标准建设，推进建设名医基层工作站。在全市持续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提高医养结合服务水平。对纳入社区管理的三级以上具有肇事肇祸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落实以奖代补政策，做到应补尽补，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水平。（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政法委按职责落实)

**七、社区教育行动。**发挥菏泽市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的指导、协调作用，依托菏泽市社区大学，条件成熟后成立菏泽老年开放大学，充分利用“山东终身学习在线”网络平台的功能，推动各县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学院开发网络课程，年内全市增加课程资源 30 门。以单县、东明为试点单位，配合山东省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推进“山东终身学习在线”—“学习地图”功能建设。针对社区居民中就业困难家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参训学员的就业能力，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对社区内赋闲在家的老年人，通过学习、参加活动，丰富业余生活，实现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成为快乐老人。面向全市各社区教育学院，开展社区教育优秀课程资源遴选活动，遴选社区教育优秀课程资源 15 门左右。在全国职教活动周期间，开展校园体验日活动。面向社区居民，开放课堂、实训室，演示职业教育实训活动，让社区居民近距离、直观了解职业教育，培养职业兴趣，增强职业意识，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举办 2023 年度菏泽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及启动仪式，助力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和菏泽市学习型社会建设。贯彻落实《山东省老年教育条例》，开展老年教育示范校创建活动，选树社区老年教育办学标准化典型。举办“全市老年人智能技术应用师资培训班”，进一步推进“智慧助老”活动的开展，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不断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市教育局落实）

**八、社区文化服务行动。**全面推进城乡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创新打造一批小而美的公共阅读和艺术空间，将文化创意融

入社区生活。依托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广泛开展全市群众性小戏小剧创演、冬春文化惠民季、“村晚”、群众合唱展演、广场舞展演等群众文化活动，强化示范引领，不断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市文化和旅游局落实）

**九、社区体育服务行动。**加大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开展社区公共体育器材设施的维护更新和提档升级工作。推进具备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为周边社区居民健身提供便利。开展社区运动健身中心建设试点。设立社区健身活动站点，为社区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继续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示范站点。健全完善社区体育总会，发展群众身边的运动协会、体育俱乐部和健身团队，大力推进社区健身活动广泛开展，举办社区运动会超过400场。推荐相关社区参加山东省第三届全民健身最美社区选树活动，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按职责落实）

**十、社区科普服务行动。**依托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在全市范围内支持5-7个村（社区）建设科普馆、户外科普场所等科普阵地，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社区科普活动；指导有科普大篷车的单位深入村（社区）开展流动科普巡展，助力村（社区）群众科学素质提升。（市科协落实）

**十一、平安社区建设行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城乡社区民警专职化、农村社区民警全员化，推动城区“一区一警两辅”、农村“一村一辅警”落实到位，协助社区驻村民警做实人口管理、社区防控、矛盾排查、纠纷调处等基础工作，

加强社区警务与网格化联动，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规范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培训，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深入村（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落实社区矫正法，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按职责落实）

**十二、法律服务社区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2—2025年）》和《菏泽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2—2025年）》，加强公共法律服务设施建设，积极为人民群众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调解等服务，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依法办事。深化“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组织村（居）法律顾问为村（居）治理提供法律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推动仲裁服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为社区群众解决民商事纠纷提供优质仲裁服务。持续开展乡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提升村（社区）法治宣传教育水平。继续做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命名工作。推动村（居）法律顾问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实质性案件调解。（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法院按职责落实）

**十三、社区应急服务行动。**开展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情况调查，形成全市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为应急指挥调度提供支撑。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充分发挥菏泽应急广播作用，加大社区公益宣传力度，常态化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开展基

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形成村（社区）等基层应急预案模板，推进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灾害信息员业务能力，提高灾情报送水平。积极开展“红十字救在身边”行动，广泛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工作，普及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知识1万人次。（市应急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红十字会按职责落实）

**十四、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行动。**推动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开展服务。协助省级部门做好村（社区）议事协商省级地方标准制定发布工作，推进基层党组织主导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积极推进社区基金发展，年内新增社区基金不少于10支。积极开展社区服务质量评价。深化党建引领网格管理服务，健全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和协调共治机制，聚力提升城市基层精细化治理、精准化服务水平。（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落实）

**十五、社区社会救助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强村（社区）社会救助工作站（点）建设，夯实基层救助力量。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标准，大力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将“物质+服务”救助下沉到村（社区），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开展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优秀项目评审，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灵活、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救助项目，增强困难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市民政局落实）

**十六、智慧社区建设突破行动。**以县域为单位加快智慧社区整体建设，优化完善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全面支撑社区智慧化的管理和需求，逐步构建可持续的建设运营模式。加强智慧社区建设经验的总结提炼，遴选建设一批标杆型智慧社区，引领带动各县区开展智慧社区建设。年底前，累计建成不少于100个基础型及以上的智慧社区。（市大数据局、市民政局按职责落实）

**十七、社区减负增效行动。**常态化整治形式主义为村级组织减负，让村（社区）有更多的时间为民服务，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制度文件，同步推动规范城市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相关工作。组织以县（区）为单位建立社区工作事项清单、社区综合考核评比项目清单、社区印章使用范围清单“三张清单”制度，年底前县（区）覆盖率达到80%。（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市民政局按职责落实）